

证券代码：301446

证券简称：福事特

公告编号：2023-014

##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1号福事特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香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0,00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3,5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9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42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320%。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4,20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42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20%。

###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9%；反对4,800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蒋文俊和蒋雨达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